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是根据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而安排。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足够的担保能力。本次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此次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20.55 亿元事项（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

独立董事：彭松、刘俊彦、苗棣

2018 年 12 月 14 日